

##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7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